

「國立臺東大學行政會議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會議規則依據大學法第十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u>十二</u>條之規定訂定之。</p> <p>第十條</p> <p>第十一條</p>	<p>一、本會議規則依據大學法第十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u>二十九</u>條之規定訂定之。</p> <p>十、</p> <p>十一、</p>	<p>一、規則屬法規命令，條文應分條書寫，故將原第一點至十一點(項款目)，修正為第一條至第十一條(項款目)。</p> <p>二、依本校 104 年 1 月 8 日召開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之組織規程修正條號。</p>
<p>第二條 行政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處、館、室、<u>學院</u>、研究所、學系、<u>學位學程</u>、<u>一級</u>中心之主管、學生會主席及<u>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校長、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校長</u>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u>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校長職務代理人代理主席。</u> <u>另設擴大行政會議，除第一項所定人員外，增加二級單位主管及各單位秘書出席與會。</u></p>	<p>二、行政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及各處、部、館、室、學系、研究所、中心及附設機構之主管、學生會主席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u>如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校長職務代理人代理主席。</u></p>	<p>一、依本校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規定，修正與會代表文字說明，並將本條第一項後段文字移至為第二項說明。</p> <p>二、為使擴大行政會議時與會一、二級主管意見充分交流，於第三項增列二級主管與會依據。</p>
<p>第十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審議，得於適當時機提請表決，並<u>宣布</u>其決議；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或投票等方式行之。</p>	<p>十、主席對每一議案之審議，得於適當時機提請表決，並<u>宣佈</u>其決議；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或投票等方式行之。</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會議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u>核定後</u>發布實施，修正<u>時</u>亦同。</p>	<p>十一、本會議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u>由</u>校長發布施行，修正亦同。</p>	<p>酌作文字修正。</p>

90.11.8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97.11.27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

104.11.19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會議規則依據大學法第十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行政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各處、館、室、學院、研究所、學系、學位學程、一級中心之主管、學生會主席及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校長、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校長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校長職務代理人代理主席。

另設擴大行政會議，除第一項所定人員外，增加二級單位主管及各單位秘書出席與會。

第三條 本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 (一) 有關全校性行政規章。
- (二) 校務會議決議案之重要行政事項。
- (三) 有關全校性行政工作計畫之審議及推動事項。
- (四) 校長交議事項。
- (五) 其他有關行政事項。

第四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集，每學期舉行二至三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議因事實需要，得由校長指定適當人員列席。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六條 本會議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重要提案表決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一般提案表決，得採多數決。

第七條 本會議討論事項之發言，每人不得逾五分鐘，但取得主席許可者，以許可之時間為限，超過許可時間者，主席可中止其發言。

第八條 本會議成員對同一提案之發言，以一次為原則，若欲進行第二次發言者，除應先取得主席之許可外，並應禮讓第一次發言者。

第九條 正常提案應事先簽請校長核准方得提本會審議或討論；臨時動議案件有出席人員三人(含)以上附議方可成案，其決議照第六條後段辦理。

第十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審議，得於適當時機提請表決，並宣布其決議；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或投票等方式行之。

第十一條 本會議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